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段考 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(依任課老師公布為主)
10/15 (二)	1	自主學習	全	
	2	自然	一	科學方法~跨科
			二	第 1、2 章
			三	第一章、2-1~2-4、第五章
	3	自主學習	全	
	4	社會	一	第 1-2 章
			二	第 1-2 章 (地理只考第 1 章)
			三	第 1-2 章
5	自主學習/ 國非選	全	與國範圍相同	
6	國文	一	L1-L3+語一+自學一+成語第一回	
		二	L1-L3、自學一、語(一)+成語第七回	
		三	L1-L6、對聯+成語第 13 回+補充教材	
7	寫作測驗	全	課程相關主題	
8	停課	全		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
10/16 (三)	1	數學	一	1-1~1-4
			二	1-1~2-1
			三	1-1~1-4
	2	自主學習/ 數非選	一	與數範圍相同
			二	
			三	
	3	自主學習/ 英非選	全	
	4	英聽/ 英選擇	一	Starter~R1 (不考 L2 課文)
			二	L1~R1 (不考 L2 課文)
			三	L1~R1 (不考 L2 課文)
	5	照常上課		
6				
7				
8	停課	全		

★說明事項：

- 請各班任課老師依原課表節次配合監考。
英語/理化/社會三科，請檢查學生答案卡的基本資料是否畫正確，以利讀卡作業
- 測驗期間不得睡覺或影響其他同學作答，亦不可離開教室。
- 測驗前同學應將抽屜清空，課本、筆記簿、書包等請整齊排列放置於教室前後。作弊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答案卡一律使用 2B 鉛筆畫卡；寫作測驗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。
- 英語科/理化科/社會科畫卡，年級請畫①②③年級
- 考國文/英語非選時，先自修 25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0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
- 考數學非選時，先自修 20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5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
- 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皆屬違法考試規則。非應試用品如：妨害考試公平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之用品，如教科書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。